

# 臺中市太平區太平國民小學特教學生情緒及行為問題處理辦法與流程

## 壹、依據：

- 一、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
- 二、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情緒及行為問題專業支援團隊實施計畫

## 貳、目的：

- 一、適時輔導身心障礙學生，預防學生產生情緒及行為問題。
- 二、維護特教生及同儕受教權利，提供學生安全、有效的學習環境。

## 參、本辦法適用對象：

- 一、經本市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並安置之特殊教育學生。
- 二、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並經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確認並安置之特殊教育學生。

## 肆、特教學生常見需要緊急支援之徵兆或時機：

- 一、學生上課 10 分鐘後未進入教室。
- 二、學生在上課中突然無故奔出教室。
- 三、學生在課堂中因故離開，卻未在時限內返回。
- 四、學生上課中情緒失控嚎叫或破壞物品，干擾課程繼續。
- 五、學生出現嚴重自傷行為。
- 六、學生與他人發生劇烈衝突。
- 七、以重力攻擊同學或教師等暴力行為，教師無法使其立刻停止該行為。
- 八、疾病發作：如癲癇、心臟病等。
- 九、其他嚴重情緒及行為問題。

## 伍、事件處理：

如遇一般狀況，依本校校園緊急事件危機處理作業要點處理，若遇下列狀況則依所列之相關處程序進行處置。

編號	事件類別	處理程序
一	失蹤	校內 : 1. 班級導師或任課老師協尋。 2. 通知學務處協尋。 3. 其他相關人員支援協尋。  校外 : 1. 通知家長。 2. 如有必要時，透過警政網絡協助尋找。
二	暴力行為、嚴重自傷行為	1. 如造成傷害立即通知或送至健康中心處理。 2. 任課老師、導師通知鄰班老師、學務處、相關行政 同仁支援，任課老師暫留現場處理。 3. 通知家長並告知學生行為之狀況。
三	嚴重破壞行為	1. 隔離個案使其離開現場、緩和個案情緒，限制其自傷、暴力、破壞行動。 2. 若無法使個案離開現場，可視需要請鄰班老師、學務處及相關行政人員協助，或將其他學生撤離至其他場所。 3. 處理時應排除閒雜、旁觀人士。 4. 通知家長並告知學生行為之狀況。
四	疾病發作	1. 通知健康中心協助處理，必要時立即送醫。 2. 任課老師、導師通知鄰班老師、學務處、相關行政 同仁支援，任課老師暫留現場處理。 3. 通知家長並告知學生行為之狀況。

#### 陸、支援系統協助原則：

一、立即冷卻原則。

二、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原則。

三、維護學生受教權原則。

四、告知家長原則：學校需將學生的狀況及學校處理程序迅速通知家長。

#### 5、持續輔導及記錄的原則：

對於發生事件的特教學生，應由個案管理老師配合輔導老師、該班導師持續探究事件發生的原因、預防方法、輔導策略並記錄輔導過程。

(1)對於與事件相關的普通班學生，個案管理老師應配合班上導師及輔導老師共同參與輔導。

(2)對於特殊兒童之家長應予以更多心理支持及特教相關資訊。六、其他適當措施：

- (1) 視情況及需要，改變學習環境或轉換班級。
- (2) 視情況及需要，請家長或其他適當人員到校陪同學生。
- (3) 召開個案會議。
- (4) 通報特教資源中心，請情障支援平台老師協助處理。
- (5) 申請社工師或心理師介入輔導。
- (6) 轉介專業醫師診斷治療。七、行政支援系統處理流程見附件。

柒、本辦法由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研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件、支援系統處理流程圖：

任課教師

處理措施：現場進行初步處理，讓學生立即停止違規行為並緩和情緒。



若無法當場處理，或需要相關人力支援，則通知鄰班老師、學務處、資源教師、輔導教師、或其他相關行政人員等支援人力。

處理措施：1. 安撫學生、冷卻情緒、帶離現場。

- 接納情緒予以可控之宣洩。
- 進行初步輔管。



個案管理老師及輔導老師：

處理措施：1. 協同現場人員澄清事故原貌及動機。

- 協同導師於三日內彙整學生個案資料。
- 協同相關任課老師召開個案研討會，提出輔導策略。
- 執行輔導策略，監督實施成效。



特教推行委員會：

處理措施：應於兩週內為立即必要處理，若無法處理，應依規定流程向主管行政機關通報尋求協助處理



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 提供情緒及行為問題巡迴輔導服務。
- 提供相關服務機構資料進行轉介。

立案心輔機構、社會福利機構、警察機構、法律諮詢中心、勒戒中心、家暴及性侵害防治中心